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功县小村镇人民政府 （ 单位名称 ）的 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、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（ 项目名称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小村镇永台村发展果蔬分拣仓储项目、永新村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鼎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6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8..3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鼎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